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二) 主营业务.....	3
(三)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21
(一) 保荐代表人.....	21
(二) 项目协办人.....	21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	22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8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内，除非本上市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建科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悦佳、邵其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JK Building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4,2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岱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13 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号码	010-59575867
传真号码	010-58256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jk.cn
电子信箱	bod@yj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秋菊
电话号码	010-59575867-8002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一家专业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上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不断提升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应用范围、规模、稳定性和计算速度，大幅提高了结构设计师的设计质量及工作效率。不仅如此，公司始终坚持以高效、专业、及时为服务理念，在大部分销售地域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产品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建筑结构设计软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装配式及 BIM 功能软件的开发。公司的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不仅能够实现预制构件的设计、计算、出图，还可以直接驱动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将装配式设计软件的应用领域从设计单位拓展到预制件厂商、施工方等，成为国内外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在 BIM 领域，公司旨在打造基于自主平台的 BIM 系统，完成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设计协同与合作。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基于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结构设计软件或数据接口软件，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能力开发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软件的企业之一。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及高等院校等，包括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设计企业或集团。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公司多年在结构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在数十款软件产品迭代过程中积累的开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了 YJK 建筑结构软件系统，软件产品的核心

技术和功能较国内同行业企业有着领先优势。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功能包括结构建模、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设计、砌体结构设计、施工图设计、弹塑性分析、隔震减震结构设计、鉴定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装配式结构设计、外部软件数据接口等方面，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对发行人的建筑结构计算软件、基础设计软件、砌体结构设计软件、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软件出具的《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认为 YJK 软件技术先进、创新性突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在装配式结构设计领域，公司开发的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和装配式生产线驱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预制构件的设计、计算、出图，还可以直接驱动生产线进行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将装配式结构设计软件的应用领域从设计单位拓展到预制件厂商、施工方等，成为国内外市场上少数可以覆盖装配式全设计流程的软件之一；在 BIM（建筑信息模型）领域，公司旨在打造基于自主平台的 BIM 系统，完成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的设计协同与合作。公司目前已开发完成基于国外主流 BIM 平台的结构设计软件或数据接口软件，从行业难度最高的结构专业软件向设计行业的建筑专业、机电专业软件拓展，再从设计软件向造价软件、施工软件拓展较其他设计领域企业而言具有更好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1	建筑结构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国外软件和国内大多数软件仅完成结构设计的某个阶段或某一部分的工作，公司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优势体现在 5 个主要设计环节的协同工作，即：1) 配套的二维、三维图形平台和智能快速的三维建筑模型输入；2) 建筑结构有限元计算与分析、结构体系及构件的分析设计与优化；3) 建筑结构设计规范的全面执行和自动设计；4) 接力设计计算结果的施工图辅助设计；5) 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自动统计工程量。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2	自主版权的图形平台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二维、三维图形平台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形显示与交互平台。该平台主要功能特点是：1) 三维图形平台的容量已达上亿三角面，可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等各阶段应用；2) 提供三维复杂形体的布尔系列计算，可满足建筑工程精准造型需要；3) 提供多文档、多窗口功能，满足流畅设计、施工的需要；4) 提供类似族的约束求解器管理；5) 作为底层平台不断满足公司其他产品需求而不断改进，实用性强。经过几年的实践考验，公司图形平台的技术水平与性能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可以与国际上主流的图形平台兼容。公司的自主图形平台不仅操作灵活方便，且成本较国外平台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仍在不断研究先进技术，保持自主图形平台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3	高效方便的交互建模系统	交互建模是结构设计中工作量最大的环节之一，由于操作简便、效率高，YJK 软件系统的交互建模功能成为吸引用户、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亮点之一。 YJK 软件系统采用逐个楼层建模和复杂空间建模相结合的建模方式，极大地拓展了软件的应用空间，对门式钢架、筒仓、漏斗、水池、石化设备等特殊结构设计提供了技术支持。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4	先进的力学有限元核心分析技术	YJK 软件系统采用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在计算速度、计算容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 YJK 软件系统中，包括上部结构计算、基础计算、复杂楼板计算、预应力分析以及桥梁结构计算等所有模块的力学计算均采用统一的有限元核心进行分析计算。YJK 软件系统的有限元核心技术充分发挥在 64 位计算、多核并行计算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以很好地完成对大规模工程、复杂工程以及全楼精细模型的分析计算，比如可设置各种形式的弹性连接，时程分析提供 FNA 法和非线性直接积分法以满足隔震减震设计需要，可进行实体单元的自动划分和计算，可进行单拉杆件、单压杆件设计等操作。同时 YJK 软件系统始终保持建模方便、设计功能强、符合国内结构规范等功能特点，在市场上占有率逐年提高。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5	自动化智能化地应用结构设计规范	<p>自动、全面、准确地按照国内规范进行设计计算是 YJK 软件系统的重要技术优势之一。国内设计规范种类繁杂、要求严格，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是国外同类软件进入中国的主要技术壁垒。</p> <p>公司在贯彻规范方面的技术优势已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并且研发实现设计规范自动校核审查功能，使设计结果更加精确。这种规范自动校核审查技术是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p>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6	高效率的施工图设计与自动绘图系统	<p>施工图绘制是结构设计中工作量最大、耗用时间最长的部分，YJK 施工图设计软件可大幅提高绘图效率，成为产品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p> <p>施工图设计软件是包含十几个技术环节的综合软件系统，例如为避免出图量过多的计算结果自动归并技术，模拟设计师思路的智能化自动选配钢筋技术，方便的施工图人工干预修改技术，保证图面布局合理的图纸元素自动避让技术，适应设计方案反复修改的多版本数据自动对应技术以及钢筋工程量自动统计等。</p> <p>凭借详细准确的施工图设计功能，YJK 产品的设计结果中已经细化到建筑中每一根钢筋、每一块节点板以及每一根螺栓。该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未来研发自主的 BIM 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p>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7	大震弹塑性动力时程分析计算的关键技术	隐式算法是力学上公认的更准确算法，但隐式算法的迭代和收敛问题一直是该算法推行的障碍。YJK 软件系统成功地解决了大震隐式算法的迭代和收敛问题，并首次结合纤维束模型应用，从而替代国内之前的显式算法，大大提高了分析的准确性和质量；与此同时，YJK 软件系统由于叠加了建筑设计方面的专业智能手段（即对结构专业常见的构件、材料参数、特性等力学行为进行内置），操作使用非常方便。支持多核并行计算、显卡加速计算等，计算速度较同类软件提升幅度较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8	基础设计软件中的几项关键技术	公司的 YJK 软件系统在复杂基础形式的冲跨比计算方面的改进保证了基础抗冲切破坏的安全度，在抗冲切计算方面通过考虑基础上的墙、基础承台和基础下的桩的空间几何位置，准确计算出冲切破坏锥体的形状。与此同时，YJK 软件系统在进行基础模型计算时自动考虑上部结构刚度，使得基础和上部结构紧密连接并协同工作，弥补了传统软件不能将基础和上部结构协同设计的空白。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价值和优势	技术来源	与专利技术的关系
9	高效的优化设计方法	<p>YJK 软件系统提供了一系列新的计算方法，可在满足规范要求和足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节约了材料和造价，实现建筑结构设计的真正绿色环保，典型技术如下：</p> <p>YJK 软件系统对剪力墙结构按组合墙配筋方案可使高层剪力墙的配筋在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都明显改善；</p> <p>YJK 软件系统对无梁楼盖和加腋楼板的设计方法可明显减少地下室的层高；</p> <p>YJK 软件系统对楼板按弹性板计算方案充分利用了楼板的有利作用，可明显减少梁、柱、墙的配筋；特别是对地震工况单独的全楼弹性板方案不但节省材料，还达到了强柱弱梁的抗震效果；</p> <p>对于底部大开间、上层剪力墙的框支转换层结构，YJK 软件系统采用实体单元真实模拟受力，从而给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对边框柱剪力墙、错层结构采用实体单元也可达到明显改善设计的效果；</p> <p>YJK 软件系统可对网架、网壳等大跨空间钢结构进行截面优化设计，即通过反复迭代计算自动选出满足安全要求的最小截面杆件。</p>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0	创新的上部结构与基础联合设计方法	YJK 软件系统创新地通过上部结构与基础结构的协同建模计算方式实现顶盖、侧壁挡墙和基础筏板协同工作，同时考虑了地下水池的池外水土压力和浮力，通过自动接力整体有限元计算完成结构的精准计算和设计。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1	开放的通用数据中心	公司以 SQLite 数据库系统为基础，将结构设计领域中需要的各种数据进行抽象与封装，以设计文档、数据定义文档、应用编程接口等形式形成了一整套数据交换的接口规范平台。该平台数据定义明确，数据间关系清晰合理，并且完全开放。公司以此平台为基础实现了与 Revit、ETABS、MIDAS、ABAQUS、SAP2000 等多种主流结构设计软件的数据接口。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12	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	公司研发了复杂模型三维网格剖分技术，解决了全六面体网格这一技术难题。在 YJK 软件系统中可以对结构中的复杂构件进行高度优化的三维网格剖分，使用实体单元进行仿真模拟并与其他单元精确协调，从而可以准确地分析转换梁等复杂构件的受力状态，保证设计的经济性与安全性。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

2、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预计技术水平及先进性
1	桥梁设计软件	取得部分成果，继续开发	基于自主的 BIM 平台，实现对常见桥型快速高效的建模，支持智能识图，从 DWG 中获取截面、提取钢束。自动可控的生成计算模型并进行有限元分析计算，提供结果展示、构件验算、计算书输出，使软件功能覆盖桥梁设计整个流程。	可以对常见桥型进行全流程设计。建模高效，计算速度快。可实现一个模型分别按多类单元计算，方便用户分别按梁单元、梁格、壳单元或实体单元计算结果的对比。还支持荷载试验、动力计算和模态、反应谱、时程分析。软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盈建科装配式结构详图设计软件	持续功能改进	整合标准 BIM 模型及多种第三方软件模型，充分考虑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的设计成果作为设计依据。综合应用几何造型以及消隐投影技术进行三维建模和布置，保证显示直观，编辑迅速。精细的自动设计结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图集要求，同时考虑构件间空间避让及施工工艺要求。提供预制率，钢筋量，工厂加工图及机床控制数据等多种设计成果。	依托盈建科 BIM 模型，整合多种专业数据，聚焦于装配式结构整个产业流程。建模阶段注意数据挖掘及 BIM 整合，尽量利用已有数据简化建模流程；设计阶段注重专业规范的贯彻，兼顾流行的自定义做法，保证成果文档丰富完善；工厂加工及现场施工阶段注重细节丰富及表现效果。最终将此软件打造成装配式结构设计的数据中心和运行枢纽，整体预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	盈建科建筑设计软件（REVIT 平台）	持续功能改进	针对结构专业的 BIM 需求，基于 Revit 平台实现从三维模型搭建、结构数据计算到平法施工图绘制的 BIM 整体软件应用方案。	基于 Revit 平台完整的盈建科结构设计软件，包括上部结构、基础、施工图等。无缝衔接盈建科结构模型、计算、设计数据；自动检测模型改动并自动局部更新；天然的与基于 Revit 平台的建筑、设备等专业数据协同。软件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	盈建科工程校审软件	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持续功能改进	基于盈建科数据中心，根据现行各结构设计规范，对结构模型、荷载、整体指标、构件设计等方面进行审查。极大地方便审图中心、设计院等相关部门进行设计校审。	基于盈建科数据中心，无缝衔接盈建科结构计算与设计数据；提供准确、高效的电子图纸识图工具；汇总了近百本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图集的校审要求；采用灵活的校审条目设置，高效的校审分析、丰富的计算书结果输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盈建科铝模板设计软件	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持续功能改进	基于具有“族”机制的自主 BIM 平台，采用建筑模型和铝模板数据分离管理，依据规则自动配模，一键式成图方式编制而成。软件提供深化设计、配模设计、出图、材料清单、三维预拼装等功能。	通过分析土建 BIM 模型，采用依据规则的优化配模算法，实现全楼层自动配模，整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预计技术水平及先进性
6	盈建施工图设计软件(AutoCAD平台)	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持续功能改进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AutoCAD平台下结构施工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用户模板与盈建科三维模型数据、计算数据无缝结合、CAD的基本编辑功能与专业编辑功能无缝结合、以及编辑修改的结果与构件数据的无缝结合。	基于盈建科数据中心,自动执行现行行业规范、规程,生成高质量的结构专业各类施工图图纸;并兼顾用户的软件使用习惯,为用户提供友好的交互界面及便捷的专业编辑手段;同时实现用户二维图纸信息与盈建科数据中心数据的无缝结合。软件整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	盈建科协同设计工具软件	已形成软件著作权,持续功能改进	通过对现有流行的建筑软件、结构软件、机电软件生成的DWG施工图的解析,采用智能化的识图手段,最大限度从图纸获取专业模型信息,实现建筑、结构、机电的图纸识别,在YJK-BIM平台上,采用“族”机制,完成各专业的BIM模型建立,为协同设计提供模型数据,进而实现构件级的多专业的协同设计。	通过独创的图形识别算法,智能化生成多专业的建筑信息模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8	BIM建模施工软件	研发阶段	基于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图形平台以及结构设计专业技术积累,采用统一的三维数据模型及数据交换标准,建立结构设计BIM协同平台及各专业结构设计子系统,实现基于建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BIM建模、协同设计与施工软件。	实现基于参数化组件的BIM建模系统,完成多专业、跨平台的数据协同与设计协作,整体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9	盈建科钢结构施工图设计软件	研发阶段	设计全新的三维交互修改机制并自动输出施工图,提供树形图和三维绘图窗口等方式完成节点联动编辑。采用精准三维造型技术,完成所有板材、焊缝、螺栓等零件的准确大样尺寸模型。	实现独创的三维即时联动交互编辑技术、全自动施工图技术以及精准的三维零件大样造型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758.21万元、2,168.76万元、2,764.76万元、1,207.1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9%、15.57%、16.11%、17.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207.18	2,764.76	2,168.76	1,758.21

营业收入	7,025.40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8%	16.11%	15.57%	16.19%

公司注重软件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力度逐年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效动力。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3,784.48	21,691.68	16,882.83	13,408.79
非流动资产	329.87	350.80	464.51	578.70
资产总计	24,114.35	22,042.48	17,347.34	13,987.48
流动负债	2,582.24	3,329.45	2,679.96	2,504.63
非流动负债	565.89	-	-	-
负债总计	3,148.13	3,329.45	2,679.96	2,50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66.22	18,713.03	14,667.38	11,482.85
股东权益合计	20,966.22	18,713.03	14,667.38	11,482.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25.40	17,163.15	13,927.70	10,861.42
营业利润	3,452.23	7,066.75	5,786.52	4,275.12
利润总额	3,452.23	7,065.26	5,785.22	4,271.65
净利润	3,172.54	6,588.15	5,176.15	3,813.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72.54	6,588.15	5,176.15	3,8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16.80	6,477.73	5,167.91	3,814.06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	7,224.40	4,968.71	4,7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	-42.16	-132.92	-3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	-2,843.90	-2,055.23	40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2	4,338.34	2,780.57	4,818.3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9.21	6.52	6.30	5.35
速动比率(倍)	9.01	6.38	6.24	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05	15.10	15.45	17.9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62	1.14	2.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95	4.42	3.46	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4.06	3.93	3.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0.93	7,278.24	5,993.78	4,454.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607.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2.54	6,588.15	5,176.15	3,813.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16.80	6,477.73	5,167.91	3,814.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1.70	1.17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1.02	0.66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1.55	1.22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1.55	1.2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5.63%	42.15%	40.62%	3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86%	41.44%	40.55%	39.83%

现金分红（万元）	-	0.00	2,542.50	1,991.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8%	16.11%	15.57%	16.19%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 (5)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每股收益

$$\text{①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受建筑业产值增长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整体呈增长态势。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但我国建筑业信息化率相对较低，与国际建筑业信息化率差距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业发展带来的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短命建筑等诸多问题使建筑业信息化的发展迫在眉睫，我国发布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下游客户对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此外公司软件产品不断完善及丰富，产品竞争力提升，已成为设计师常用的辅助设计软件之一，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和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行业带来市场空间，短期内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如果未来国家建筑业信息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建筑信息化软件市场的发展，从而影响下游客户对软件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公司等，多数为国有控股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或经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后的公司制企业。遵照预算决算体制，其预算、立项和采购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合同签署和交付的高峰期。因此，公司在每年第四季度会产生相对较多的销售收入，由于

软件行业期间费用在全年内相对均衡发生，公司业绩存在相对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69.88万元、4,124.83万元、4,334.12万元和6,628.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4%、29.62%、25.25%和94.35%，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69%、85.96%、82.76%和86.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总体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会增加。

4、创新风险

作为建筑设计软件的提供商，不断根据用户的需求及政策的导向进行技术创新并推出新产品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保证。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企业需要具有多年的技术、人才积累，并在业内通过用户多年的使用树立品牌口碑、建立用户的使用黏性。因此，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行业短期内较难出现具有强大技术实力且符合大量用户使用习惯的新进企业。

虽然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了自身研发实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用户需求的建筑结构设计软件产品，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但研发活动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跟随市场及技术发展的趋势，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者公司的研发成果不能被市场所接受，公司产品或技术都将面临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好的产品或者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对 BIM 行业的需求分析以及在 BIM 核心技术方面的预研攻关成果，以 BIM 三维化、数字化、协同化为发展目标，基于自主三维图形引擎，采用统一开放的 BIM 模型及数据交换标准，研发国产自主 BIM 数据协同平台以及基于此平台的 BIM 结构设计软件系统。该 BIM 协同平台在技术上支持建筑、结构、机电等多专业数据协同，并支持设计、施工、运维等多阶段全数字化工作交付和协作。该成果有助于公司满足行业对 BIM 技术和 BIM 软件国产化的需求，也有助于公司产品不局限于结构设计领域。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将相关新产品推向市场，如推出的新产品不能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但仍然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将公司技术泄露给他人的风险。

6、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63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中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前述版本自 2018 年 7 月 V1.9.1 推出后不再销售)在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9%、17.99%，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2%、33.48%、30.93%。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

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如发生公司承担败诉责任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8、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2〕27号第十四条获利年度，是指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故2014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2014年至2015年免税、2016年至2018年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4933，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11002289，有效期三年。经备案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重点软件企业可享受 10%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重点软件企业申请资料；4 月 11 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19]16 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2019 年 10 月，保荐机构走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高新技术企业税源管理所），根据访谈，公司已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查，可享受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中关村办税服务厅）提交了 2019 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资料；5 月 21 日，税务机关下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京海税通[2020]005 号），公司符合受理条件。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486.83	1,452.40	1,664.14	1,315.16
当期减免所得税额	379.93	1,024.07	630.96	465.98

税收优惠合计	866.76	2,476.47	2,295.10	1,781.14
利润总额	3,452.23	7,065.26	5,785.22	4,271.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1%	35.05%	39.67%	41.70%

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70%、39.67%、35.05%和 25.11%。如果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9、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除了受技术泄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研发投入及其他费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建筑设计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在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有效成果，发行人营业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10、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的影响导致疫情波及国内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应对该重大疫情，国家及各地政府分别采取了封城、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日期等措施。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已于年初制定，疫情期间研发人员采取轮值现场办公和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开发工作；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通过网课直播、远程答疑等方式进行培训及技术支持。虽然公司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使公司 2020 年营业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4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41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5,650.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56.96 元		
发行市盈率	49.69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2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3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36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5 元(按照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48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80,484.4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736.4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		
	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6,748.04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724.32 万元，审计、验资和评估费用 848.00 万元，律师费用 724.5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51 万元
--------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牟悦佳女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北京市场部业务董事。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科金财、龙洲运输、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同时参与了湘电股份、长春燃气、中超控股再融资项目，负责曼氏生物、中驰股份等项目的三板挂牌工作，并曾负责或参与成都六合、和合诊断等多个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邵其军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北京市场部总经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或主导了重庆水务、森马服饰、火炬电子等 IPO 项目，濮耐股份、豫金刚石、火炬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首发、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和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李程程女士：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宁波娇辰、双飞轴承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中电加美、珍诚医药并购重组项目，中国康富优先股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郑智睿女士、吕兴彤女士。

郑智睿女士：硕士学历，曾先后参与吉林出版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东大恒丰、铁科院财务顾问业务，同时参与了固克股份、哇棒传媒等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吕兴彤女士：硕士学历，曾先后参与永兴元改制辅导及首发项目、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濮耐股份资产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盈建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13.58 万元、5,167.91 万元、6,477.73 万元、3,016.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 361Z030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系由陈业鹏、陈岱林、戴涌、黄鑫、贾晓冬、李凤多、李伟光、梁博、梁文林、刘连民、刘振隆、刘志海、罗淑华、任燕翔、王建锋、王贤磊、于贵有、张建云、张凯利、张秀丽、周密 21 名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盈建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至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 361Z0304”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 361Z0359”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盈建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走访了所属法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从建模、计算、设计到出图覆盖全设计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 第 350ZB0013 号”《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37.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1%，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5,167.91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6,477.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1,645.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执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牟悦佳、邵其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100034

电话：010-685738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盈建科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盈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程程

李程程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悦佳

牟悦佳

邵其军

邵其军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梁化军

总裁（签名）：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福春

李福春

